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22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9月20日第52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揭示本局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及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、本局112年性騷擾學習時數課程完成情形。(人事室)

決定：洽悉，各宣導事項，請轉達所屬知照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鈞長再次指示請各科室盤點業管檢查業務場域動線，由安檢科彙整，並洽詢相關職安專家，以瞭解本局業務執行上是否合於職安相關規定，確保同仁作業安全，提請討論。(安檢科)

決議：

- (一)提報規劃方案1.之小額採購，可於今(112)年先行辦理，方案2.3.可併案於明(113)年辦理，所需經費分別於今(112)年及明(113)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(二)本案安檢科主辦，其他科室協辦。

- 二、案由：依本局第520次局務會議局長指示，將水資源生

態教育館內之簡報室辦理更名及銜牌改善作業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請秘書室依討論意見再行調整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6案，1案解除列管，另5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操作科：本局配合北水處「翡翠原水管供水原則」說明，詳如表。

決議：所訂原則第4點尚與北水處意見不一，請操作科再與該處業務單位討論。

二、余主任秘書：宣導112年9月26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：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、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側記作業、重申本府各機關應依『臺北市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』進行橫向聯繫」，以上，轉請各單位知照。

決議：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三、安檢科：有關112年9月20日第521次局務會議討論案(一)翡翠大壩至第一號橋之河道縱斷剖面，歷年變動情形如何？(二)河道有無明顯向源侵蝕趨勢？(三)副壩座基礎受影響情形？(四)第一、二、三號橋墩基礎保護，需否補強措施？」補充資料，詳如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補充資料洽悉，請安檢科納入第六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探討，俾供後續長期監測向源侵蝕徵兆。

陸、局長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檢視現行業務可導入AI技術之項目，以強化業務功能，精進施政績效，各業務單位主管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構想。
- 二、今(10/12)日下午起，議會財建部門質詢，下週四(10/19)財建委員會工作報告，請各單位做好議事準備及因應。
- 三、113年翡翠水庫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及維護勞務採購案，請安檢科於本(10)月30日前完成各項招標文件，11月上旬公告招標，期間持續積極邀約，廣邀優良廠商參與投標。

柒、散會(11時)